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248
11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
第478(1980)号决议
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就耶路撒冷问题通过的第478(1980)号决议而提出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1. 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和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2. 确认以色列颁布“基本法”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且不影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继续适用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

“3. 决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

“4. 并确认这项行动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严重的障碍；

“5. 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和以色列根据这项法令设法改变耶路撒冷性质和地位的任何其它行动，并要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a) 接受本决定；

(b) 呼吁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6. 请秘书长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严重局势。

2. 秘书长于安全理事会1980年8月20日通过该决议后，立即将决议全文转达以色列外交部长。秘书长10月6日给以色列常驻代表的照会，提请其注意秘书长有责任按照该决议第6段提出报告，并请以色列政府在11月5日以前向他提出以色列政府对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意见。以色列常驻代表的答复载于11月4日的一项照会中，答复内容如下：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现谨回答秘书长1980年10月6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的照会，并提请注意1980年9月29日以色列外交部长在大会第35届常会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发言。

“外交部长指出，耶路撒冷各个宗教的状况，自1967年圣城统一以后，比从前任何时候都好。以色列保证各个宗教的信徒自由的、不受约束的行使其宗教权利，并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管理他们的社区活动和圣地。

“外交部长还指出，有史以来，只有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建都。过去一百五十年来，圣城的居民大部分都是犹太人。

“他还希望那些谋求和平和知道耶路撒冷现实情况的国家会尊重统一的耶路撒冷圣城是以色列首都的这个事实，正如以色列尊重圣城内所有宗教的圣地和自由一样。”

3.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478(1980)号决议以前，智利、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三国政府已宣布决定从耶路撒冷撤走外交使团。因此，该项决议通过时，只有十个国家尚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1980年8月至9月期间，这十个国家的政府也通知秘书长说，它们已决定将本国的外交使团从圣城撤走。这些国家的来文已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来文日期和有关安全理事会文件的编号载列如下：

<u>国 家</u>	<u>来文日期</u>	<u>文件编号</u>
萨尔瓦多	1980年8月22日	S/14124
哥斯达黎加	1980年8月26日	S/14126
巴拿马	1980年8月26日	S/14127
哥伦比亚	1980年8月28日	S/14135
海地	1980年8月29日	S/14137
玻利维亚	1980年8月29日	S/14138
荷兰	1980年8月29日	S/14144
危地马拉	1980年9月5日	S/1415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9月9日	S/14163
乌拉圭	1980年9月9日	S/14168
